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制定單位：董事長室
修訂日期：106年9月29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本於分層授權與專業職掌負責原則，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前項所稱各子公司，應本於本守則之精神及原則，依其行業特性或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另訂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因組織規模、實際運作情形或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範例可依循者，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逕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但其所屬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三、保障股東權益。
- 四、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其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 五、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第3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責成負責單位，加強或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資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制度；董事會對上開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本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供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暨強化管理。

第4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 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門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各單位主管須配合法令遵循主管辦理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營運活動，並配合法令、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俾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
- 第 7 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應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 8 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 9 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 前項各類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 12-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第 12-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 14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5 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宜提醒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參加股東會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五章 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 第 16 條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多元考量，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配置亦應具備下列能力：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第 16-1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支援。

- 第 16-2 條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第 16-3 條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 16-4 條 本公司宜依據金控母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 16-5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16-6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 17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聘免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常年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等專家。
 -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節 董事會組成原則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原則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一、獨立董事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不得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
 - 三、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第 19 條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第 20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 22 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應依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 24 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獨立董事針對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有前項情形，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亦同。

第四節 風險管理政策

第 25 條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6-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計主管及專業顧問

第 27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 28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該代理人應具備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並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六章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29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30 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本公司宜建置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相關規範，其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 31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宜設置內部吹哨者(whistle 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2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33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須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 34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35 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八章 附則

第 3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37 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38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修訂記錄：100 年 8 月 23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